遺囑繼承與遺囑信託

王進祥 (本社社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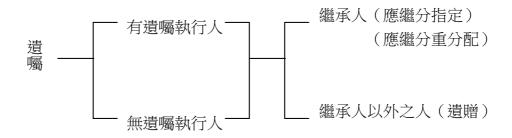
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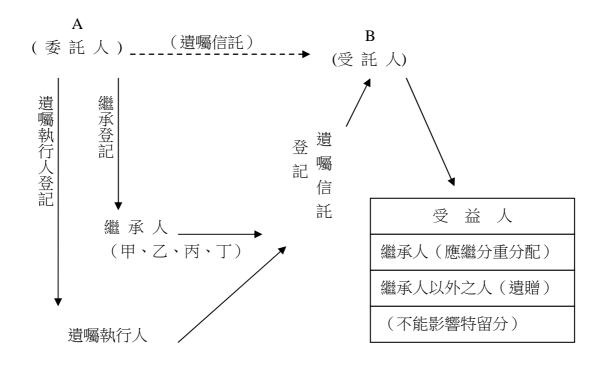
某A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及配偶甲,現因身體微恙,加以次子丙揮霍財產無度,擬訂遺囑規劃身後遺產之分配,但又怕丙子在某A身故後妨礙財產分配或延誤申報繳納遺產稅或遲延申辦繼承登記等,是故構思擬控制子女在一定要件或條件履行後,始得取得遺產自由運用。此經某A諮詢專業地政士後,某A知有書立遺囑,而以遺贈或遺囑信託方式予以規劃。

問題

- 一、遺囑繼承與遺贈或遺囑信託有何不同?
- 二、遺贈與遺囑信託兩者間之差異?
 - (一)遺產稅申報?
 - (二)申請人、申請方式、申辦程序及法定期限?
 - (三)遺產稅與登記費有無罰鍰?
- 三、書立遺囑有無必要指定遺囑執行人?

示意圖





法律解析

- 一、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:繼承,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囑繼承、遺贈及 遺囑信託,均屬被繼承人於身故前所書立遺囑之要式行為,必須依法定方 式為之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遺囑繼承,指繼承人依遺囑所為之繼承;遺贈,則指因遺囑繼承後贈與遺產 於繼承人以外之人;遺囑信託,則指遺囑繼承登記後依遺囑所為之信託登 記。其中,除遺屬繼承,係由繼承人為單獨申請登記外,遺贈與遺囑信託 均由繼承人與受遺贈人或受託人為會同之申請登記。
- 三、遺囑繼承、遺贈、遺囑信託,均須先行申辦繼承之移轉登記,且應依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,檢附遺產稅之繳清或免稅證明憑辦。
- 四、遺囑繼承之申請人即為繼承人(單獨申請);遺贈,則為受遺贈人與繼承人在繼承登記後所為之會同申請;遺囑信託,則為受託人與繼承人在繼承登記後所為之會同申請信託移轉登記。
- 五、另查, 遺贈之申請方式,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三條規定: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 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, 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; 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,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, 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

前項情形,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,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

- 六、再查,遺囑信託之申請方式,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六條規定:信託以遺囑 為之者,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,會同受託人申請之;如遺 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,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,由遺囑執行 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。
 - 前項情形,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,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。
- 七、尤以, 遺囑信託, 應由委託人依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之信託本旨及第二條規定, 於訂立遺囑時為之, 並於委託人死亡時, 因遺囑發生效力而開始。惟若其受益人非繼承人時, 則與遺贈相似, 繼承權益受損害之繼承人仍可為特留分之主張。
- 八、亦即,法定程序上,依照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,應先行申辦繼承登記,始得申辦遺贈登記或遺囑信託登記。惟應注意,繼承登記與遺贈登記、遺囑信託登記均屬所有權(他項權利)移轉登記,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有關六個月與一個月之申請期限規範,其因故逾期申請者,均生登記費之罰鍰問題。
- 九、實務上,申辦遺贈或遺囑信託登記之繼承人均不易配合會同申請,故被繼承 人為防杜繼承人不配合之情事發生,仍宜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配合申 辦。
- 十、綜上所述,遺囑繼承,即指繼承人依遺囑內容,在不違反特留分情形下所為 之繼承登記。遺囑繼承,尚與一般應繼分之繼承登記或分割繼承登記有別。 茲列明其異同如下:

		1		
		遺囑繼承	遺贈	遺囑信託
`	1原因證明文件	遺囑		
相	2效力發生	被繼承人死亡日		
司	3繼承程序	先行申辦繼承登記		
處	4遺產稅	先行完納遺產稅取得證明書		
	5登記費罰鍰	逾期申請者有登記費之罰鍰		
	6特留分	不能影響特留分		
	1申請人	繼承人	受遺贈人、繼承人	受託人、繼承人
,	2申請期限	六個月	一個月	一個月
不	3申請方式	單獨申請	會同申請	會同申請
司	4申報稅捐	申報遺產稅	免申報契稅	增值稅
處			申報增值稅(免稅)	不課徴 契 稅
	5登記程序	申辦繼承登記	申辦繼承登記後	申辦繼承登記後
			再申辦遺贈登記	再申辦信託登記